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84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旺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朝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王商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王商隆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 條、第2 條、第6 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  
民事訴訟法第510 定有明文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  
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  
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  
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  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  
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、第24  
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商隆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於  
聲請時之聲請狀上除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未記載其他  
足以識別及特定該相對人之相關身分資料。經核本件之聲  
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王商隆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  
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  
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1年9月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  
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而聲請人未  
依限補正裁定內容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

01 則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經本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仍未補正，  
02 致本院無從就相對人於本件聲請時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訴訟  
03 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故本院難認本案聲請為合法，應予  
04 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7 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